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提议和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上市后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610,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22,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7,610,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220,30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后，朱律玮先生、孙亚明先生、薛向东先生、李琪女士等四名公司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四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预案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9 日